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对中瑞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32,01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359,577.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1,243.5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7,268,333.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天健验〔2024〕15-2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894,606,414.4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268,333.71元，因此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843,700,814.41	843,700,814.41	667,268,333.71	443,781,428.2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05,600.00	50,905,600.00	50,000,000.00	42,453,997.23
合计		894,606,414.41	894,606,414.41	717,268,333.71	486,235,425.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486,235,425.51元（包括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34,761,819.62元（含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24,000,000.00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目前，“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土建、装修等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正有序进行产线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验证等工作。

因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拟配置设备尤其是进口设备的采购周期较长且交付存在一定延迟，设备导入、验证进度产生延期。经综合考虑，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节奏，该募投项目总体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将有所延后。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已基本采购完成，后续尚有部分研发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

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不可控因素，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以及研发成果切实有效，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变化、客户需求、后续测试与设备采购及导入进度等因素，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节奏，该募投项目总体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将有所延后。

综上，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同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控，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黎

庄 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